证券代码:600275 证券简称:*ST昌鱼 公告编号:2022-003号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5条"上市公司股票因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发布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该年年度报告前至少再发布2次风险提示公告"的规定,公司披露本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1、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2020年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专项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3.3.2条的规定的"财务类退市风险警示"情形。

2、公司2018年、2019年、2020年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0年审计报告被出具了"续经营能力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13.9.1条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3、由于公司同时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13.3.2条和第 13.9.1 条的有关规定,按照第13.1.4条,公司股票在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了"退市风险警示"处理。

二、公司可能触及的财务类终止上市情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11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9.3.2条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

(一)公司披露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存在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任一情形或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年年度报告;

(三)公司未在第9.3.6条第一款规定的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四)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最近一年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且未在法定期限内改正;

(五)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同意。

公司因追溯重述或者第9.3.2条第一款第 (四) 项规定情形导致相关财务指标触及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情形,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指前述财务指标所属会计年度的下一个会计年度。

公司未按第9.3.2条第二款规定在营业收入中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的,本所可以要求公司扣除,并按照扣除后营业收入金额决定是否对公司股票实施终止上市。"

若公司2021年度出现上述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三、其他事项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21年年报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司2021年年度业绩预告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1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 2022-002)。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经审计的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公司将在《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275 证券简称:*ST昌鱼 公告编号:2022-001号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年审会计师辞任2021年审计工作告知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2年1月27日收到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称"中勤万信")发来的《关于辞任2021年审计工作的告知函》,中勤万信表示由于业务量较大,至今尚未开展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经审慎评估审计工作量及项目排期、人员安排等实际情况,预计无法按期完成审计工作,提请不再继续担任公司审计机构。

公司对此高度重视,鉴于双方尚未签订正式的业务约定书或其他相关的审计业务合同,也未实质性开展2021年度审计工作,公司同意了上述意向。后续,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流程,尽快启动新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工作,确保 2021年年报的按时披露。

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规则的规定,聘任新的会计师事务所需要召开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同时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执行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275 证券简称:*ST昌鱼 公告编号:2022-002号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1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2,850万元人民币。

2、预计2021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为-3,450万元人民币。

3、预计2021年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约为11,000万元人民币,主要来自于大豆委托加工销售业务,预计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约为10,600万元人民币。

4、预计2021年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约为800万元人民币。

5、预计每股收益:-0.0557元。

6、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且会计师事务所未出具相关预审计情况的专项说明,目前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已经辞任,公司2021年度营业收入扣除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假设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营业收入不足1亿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1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2,850万元人民币。

2、预计2021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为-3,450万元人民币。

3、预计2021年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约为11,000万元人民币,预计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约为10,600万元人民币。

4、预计2021年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约为800万元人民币。

5、预计每股收益:-0.0557元。

(三)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且会计师事务所未出具相关预审计情况的专项说明,截至公告日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尚未进场开展实质性工作。公司于2022年1月27日收到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辞任2021年审计工作的告知函》,经审慎评估审计工作量及项目排期、人员安排等实际情况,预计无法按期完成贵司的审计工作,通知公司不再继续担任2021年审计机构,由于双方尚未签订正式的业务约定书或其他相关的审计业务合同,也未实质性开展2021年度审计工作,公司同意了上述意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收到年审会计师辞任2021年审计工作告知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

截至业绩预告披露日,公司尚未聘请其他审计机构。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因扣非前后亏损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净资产为负值导致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上市公司,如果预计报告期不存在上述情形,需要在披露业绩预告的同时提交由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有关情形消除预审计情况的专项说明"。针对这一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流程,尽快启动新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工作,待公司聘请到年审会计机构后出具上述说明。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1,566,915.72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1,450,733.72元。

(二)营业收入24,157,383.42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23,033,453.32元。

(三)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40,601,925.54元。

(四)每股收益:-0.0620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一)报告期内,公司业绩预亏主要是由于被投资企业北京中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21年度亏损金额较大,公司计提投资损失所致,影响金额约为2720万元。

(二)报告期内,公司处于提升经营质量和全面转型升级的关键期,自2021年5月新一届董事会及管理层组建以来,坚持围绕恢复持续经营能力,一方面努力夯实传统业务且不断调整,一方面积极改善产品及业务结构已初见成效,但受疫情反复、行业毛利整体较低、历史积弱等诸多因素影响,目前营业利润仍较难覆盖公司整体固定成本费用及损失。报告期内,公司预计营业总收入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主要来源于2021年度大力开展的大豆委托加工销售业务,预计销售收入9150万元,约占营业收入的83%。

四、风险提示

(一)本次业绩预告是根据公司对经营情况初步测算作出,由于公司2021年的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尚未完成,不排除年审会计师对公司财务处理存在不同意见,导致公司最终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与业绩预告数据存在差异。

(二)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风险,基本情况如下:

1、公司预计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约为1.1亿元,扣除后为1.06亿元,扣非前后净利润分别为-2850万元和-3450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营业收入应当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2、由于年报编制正在进行,审计工作尚未开始,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未进场且已经辞任,公司未能就2021年度营业收入扣除事项与审计机构取得沟通确认,目前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上述不确定性因素可能造成的影响是减少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假设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公司营业收入不足1亿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其他说明事项

(一)本次业绩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公司因同时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13.3.2条和第 13.9.1 条规定的风险警示情形,公司股票在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了"退市风险警示"处理。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11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9.3.2条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

(一)公司披露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存在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任一情形或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年年度报告;

(三)公司未在第9.3.6条第一款规定的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四)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最近一年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且未在法定期限内改正;

(五)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同意。

公司因追溯重述或者第9.3.2条第一款第 (四) 项规定情形导致相关财务指标触及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情形,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指前述财务指标所属会计年度的下一个会计年度。

公司未按第9.3.2条第二款规定在营业收入中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的,本所可以要求公司扣除,并按照扣除后营业收入金额决定是否对公司股票实施终止上市。"

若公司2021年度出现上述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号)。

(五)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五、附件及备查文件

1、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21年业绩预告的情况说明。

2、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关于2021年业绩预告的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协鑫能科 公告编号:2022-007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暨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2、本次股份质押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3、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产生影响。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协鑫能科")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其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其辰")通知,获悉上海其辰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同时进行了再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暨再质押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暨再质押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上海其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70,000,000	8.94%	5.18%	2021-12-28	2022-1-24	靖江市润元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合计	–	70,000,000	8.94%	5.18%	–	–	–

2、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上海其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90,000,000	11.49%	6.65%	是(首发后限售股)	否	2022-1-26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杭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用于关联方偿还债务所需资金
合计	–	90,000,000	11.49%	6.65%	–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上海其辰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上海其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83,413,333	57.93%	763,372,176	783,372,176	99.99%	57.92%	783,372,176	100%	41,157	100%
协鑫创展控股有限公司	86,204,109	6.37%	86,204,109	86,204,109	100%	6.37%	86,204,109	100%	0	0%
苏州工业园区秉颐清洁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114,718	4.15%	0	0	0%	0%	0	0%	56,114,718	100%
合计	925,732,160	68.45%	849,576,285	869,576,285	93.93%	64.30%	869,576,285	100%	56,155,875	100%

本次被质押的股份涉及上海其辰承担的业绩补偿义务,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三、质押股份涉及业绩承诺股份补偿的情况"。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一)上海其辰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二)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其辰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790万股,占所持股份比例0.8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58%,对应融资余额0.63亿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1,940万股,占所持股份比例2.1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43%,对应融资余额1.23亿元。

质押融资还款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其辰及其一致行动人企业经营状况良好,融资渠道多样,具有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

(三)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产生影响。

(四)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上海其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其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民营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业盛路188号A-919室
主要办公地点	苏州工业园区新庆路28号协鑫能源中心
法定代表人	王东
注册资本	21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23149627X
成立时间	2014年12月2日
营业期限	2014-12-02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以上除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642,907.03	3,368,329.82
总负债	2,957,541.32	2,593,143.30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854,124.44	1,130,496.08
净利润	28,568.62	111,122.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767.66	213,238.62
资产负债率	81.19%	76.99%
流动比率	1.09	0.88
速动比率	1.08	0.86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0.10	0.15

注:以上2020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1年前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其辰单体公司有息负债合计为319,901.87万元,其中未来半年内需偿付的债务金额为0万元,半年以上至一年内需偿付的债务金额为0万元,还款来源为自筹资金。

(4)上海其辰目前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亦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上海其辰目前整体负债率处于正常范围,企业经营状况良好,融资渠道多样,具有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偿债风险。

2、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之一:协鑫创展控股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	协鑫创展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民营
注册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空港国际物流区第一大街2号(2)综合楼二层202(5)
主要办公地点	苏州工业园区新庆路28号协鑫能源中心
法定代表人	杨华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MA1NWBRY4M
成立时间	2017年4月27日
营业期限	2017年4月27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管理服务;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房地产咨询;房地产评估;房地产经纪;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养老服务;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56,394.74	247,416.74
总负债	188,531.46	77,692.88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860.58	15,813.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0.33	-13,798.94
资产负债率	52.90%	31.40%
流动比率	6.73	3.09
速动比率	6.73	3.09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0.06	-0.33

注:以上2020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1年前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协鑫创展有息负债合计为173,678.13万元,其中未来半年内需偿付的债务金额为6,200万元,半年以上至一年内需偿付的债务金额为0万元,还款来源为自筹资金。

(4)协鑫创展目前不存在大额金融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亦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协鑫创展目前整体负债率处于正常范围,企业经营状况良好,融资渠道多样,具有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偿债风险。

3、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之二:苏州工业园区秉颐清洁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秉颐")

(1)基本情况

名称	苏州工业园区秉颐清洁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民营
注册地	苏州工业园区星龙街1号
主要办公地点	苏州工业园区新庆路28号协鑫能源中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钰峰
注册资本	3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XBRGB4F
成立日期	2018年10月22日
营业期限	2018年10月22日至2048年12月31日
经营范围	从事清洁能源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0,649.12	19,806.69
总负债	16,811.18	16,811.18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842.43	5.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7	0.01
资产负债率	81.40%	84.88%
流动比率	0.05	0.01
速动比率	0.05	0.01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0.05	0.01

注:以上2020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1年前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苏州秉颐有息负债合计为0万元。

(4)苏州秉颐目前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亦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苏州秉颐目前资产负债率维持在正常范围内,企业经营状况良好,融资渠道多样,具有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偿债风险。

(五)上海其辰本次股份质押融资资金主要用于关联方偿还债务所需资金,预计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筹资金。

(六)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其辰及其一致行动人高比例质押股份主要原因为自身及其下属公司及关联方资金需求。目前上海其辰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产生实质性影响。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其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清偿借款、提前解除质押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票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质押股份涉及业绩承诺股份补偿的情况

(一)2019年5月, 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之标的资产协鑫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智慧能源")的相关股份已完成了资产过户。根据公司与上海其辰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公司与上海其辰、苏州工业园区秉颐清洁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秉颐清洁能源")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及秉颐清洁能源出具的《关于业绩补偿的承诺函》,上海其辰和秉颐清洁能源所需承担的业绩补偿义务主要内容如下:

1、盈利预测补偿期间及业绩承诺

上海其辰、秉颐清洁能源承诺,协鑫智慧能源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的承诺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19,500万元、37,093万元、58,122万元。

如本次交易未能于2018年度实施完毕,则业绩补偿义务人进行盈利预测补偿的期间相应延长一年,即业绩补偿义务人承诺,协鑫智慧能源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的承诺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19,500万元、37,093万元、58,122万元、59,840万元。

2、盈利预测补偿方式

各方同意,盈利预测补偿方式为股份补偿及现金补偿。补偿义务发生时,业绩补偿义务人优先以其通过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前述股份不足补偿的,由业绩补偿义务人以从二级市场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当股份补偿的总数达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总数的90%后仍需进行补偿的,业绩补偿义务人可以自主选择采用现金或者股份的形式继续进行补偿,直至覆盖业绩补偿义务人应补偿的全部金额。业绩补偿义务人累积补偿的总金额不超过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

3、整体减值测试补偿

盈利预测补偿期间届满后,上市公司应当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在出具当年度财务报告时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出具年度财务报告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经减值测试,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盈利预测补偿期间内已补偿现金金额+盈利预测补偿期间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价格(如在盈利预测补偿期间内上市公司有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息等事项,该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则业绩补偿义务人应当另行进行补偿。业绩补偿义务人另行补偿时,应优先以其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认购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

4、质押限制承诺

2019年3月13日,上海其辰和秉颐清洁能源出具承诺函,承诺内容包括:如本公司/本企业在锁定期内质押通过本次交易所获股份, 本公司/本企业将在充分考虑保障本次交易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的可实现前提下方可实施;同时,本公司/本企业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1)在质押协议中将本公司/本企业履行完毕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义务作为质押权人行使质权的前提条件;(2) 本公司/本企业将明确告知质押权人本公司/本企业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负有业绩承诺和减值测试补偿义务以及该等补偿义务的具体约定, 并告知质押权人需在质押协议中明确约定本公司/本企业持有的该等上市公司股份将优先用于履行上述补偿义务;(3)在质押协议中约定如本公司/本企业需向上市公司履行补偿义务,质押权人将无条件解除对应数量的已质押上市公司股份以便本公司/本企业履行补偿义务等措施, 保障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义务履行不受相应股份质押的影响;(4)如无法在质押协议中明确上述事项,本公司/本企业承诺在本公司/本企业履行完毕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义务前不质押本次交易所得上市公司股份。

(二)根据上海其辰与杭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信托")签订的《质押合同》约定,上海其辰以其持有的公司90,000,000股股份向杭州信托进行了质押融资,上述股份已于2022年1月26日办理完成质押登记。

(三)杭州信托就上海其辰披露的信息已知悉:上海其辰有义务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或其他行政机关要求,履行目标公司2019年3月14日《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承诺的公告》中其对取得股份的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等相关义务。

四、风险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2、上海其辰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4、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5、《质押合同》。

特此公告。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广宇发展 公告编号:2022-016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亏损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35,783.20万元	盈利:221,160.57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161.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138,163.43万元	盈利:217,948.50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163.39%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73元/股	盈利:1.19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业绩预告已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去年相比,由盈转亏,主要原因如下:

1.本着客观、审慎的原则,对所属公司资产进行评估测试,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共计23.86亿元,减少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20.36亿元。其中,公司于2021年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23.80亿元(未经审计),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7)。

2.受本期交付项目、产品结构等影响,结转收入、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

3.公司积极拓展业务规模,新获取项目尚处于前期开发阶段,由于房地产行业结转收入呈现周期性,公司新获取项目前期投入尚未达到结转条件。

4.公司本期借款增加,费用化利息增加。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广宇发展 公告编号:2022-017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21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6,235,778,609.50	19,750,567,812.57	-17.80%
营业利润	-1,174,403,758.80	2,870,866,369.45	-140.91%
利润总额	-1,165,870,748.59	2,901,270,667.06	-140.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57,832,006.29	2,211,605,684.51	-161.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81,634,318.90	2,179,485,005.85	-163.3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3	1.19	-161.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37%	15.22%	减少24.59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82,243,958,298.83	74,844,581,915.43	9.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3,533,259,858.10	15,356,722,044.39	-11.87%
股本(股)	1,862,520,720.00	1,862,520,720.00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7.27	8.25	-11.88%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虽受新冠疫情以及房地产行业宏观调控政策双重影响,2021年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稳步推动各项经营活动正常开展。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623,577.86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7.80%;营业利润-117,440.38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40.91%;利润总额-116,587.07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40.1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5,783.20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61.40%;基本每股收益-0.73元/股,较上年同期减少161.34%。2021年末,公司总资产8,224,395.83万元,较期初增加9.8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353,325.99万元,较期初减少11.8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7.27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1.8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9.37%,较上年同期减少24.59个百分点。

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原因如下:

1.本着客观、审慎的原则,对所属公司资产进行评估测试,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23.86亿元,减少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20.36亿元。其中,公司于2021年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23.80亿元(未经审计),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7)。

2.受本期交付项目、产品结构等影响,结转收入、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

3.公司积极拓展业务规模,新获取项目尚处于前期开发阶段,由于房地产行业结转收入呈现周期性,公司新获取项目前期投入尚未达到结转条件。

4.公司本期借款增加,费用化利息增加。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本次披露的业绩快报与公司同日披露的业绩预告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ST万方 公告编号:2022-016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会计年度	上年同期(重组前)	上年同期(重组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5,500万元 - 6,000万元	亏损:1,705.52万元	亏损:1,375.79万元
	比上年同期重组前相比:预计变动幅度为422.48%-451.80% 比上年同期重组后相比:预计变动幅度为499.77%-536.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600万元 - 900万元	亏损:1,744.63万元	亏损:1,374.58万元
	比上年同期重组前相比:预计变动幅度为134.39%-151.59% 比上年同期重组后相比:预计变动幅度为143.65%-165.47%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8元/股 - 0.19元/股	亏损:0.06元/股	亏损:0.04元/股
营业收入	28,000万元 - 35,000万元	11,099.33万元	1,984.88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8,000万元-12,000万元	9,285.15万元	170.70万元
项目	本会计年度末	上年末(重组前)	上年末(重组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4,500万元 - 17,500万元	10,962.05万元	13,776.78万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但公司已就业绩预告相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初步沟通,双方不存重大分歧,具体数据以审计结果为准。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一)主营业务的影响

2021年度,公司根据制定的年度经营计划下,积极优化产业结构,奋力拓展主营业务,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提高了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军工及农业业务均保持稳定增长的发展趋势。因此,公司报告期内总体经营情况和业绩同比有较大提升。

(二)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约为5,100万元,主要为公司置出参股子公司成都义幻医疗科技有限公司40%股权以及置出控股子公司成都信通网易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55.3%股权取得的投资收益。

四、风险提示

1、截至公告日,公司股票仍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11的规定,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表明公司出现第9.3.11条所列任一情形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3、公司在2021年度报告披露前,如因突发情况导致公司2021年度经营业绩出现较大变动的,公司将及时发布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五、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1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ST万方 公告编号:2022-017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修订)》第9.3.5条"上市公司因出现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该年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的规定,公司披露本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原因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2020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2020年修订)》第14.3.1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自2021年6月11日起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处理。

二、公司可能触及的财务类终止上市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相关规定,若公司2021年度触发下列财务类强制退市指标情形之一的,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五)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7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六)因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2022年修订)》 第9.3.7条的规定,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披露了《2021年度业绩预告》,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公司审计后的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公司将在《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529 证券简称:广弘控股 公告编号:2022--05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0,180万元— 35,00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0.00%—15.97%	盈利:30,179万元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26,180万元—31,00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0.55%—5.91%	盈利:29,269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52元—0.60元	盈利:0.52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公司就本次业绩预告与年度审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且不存在分歧,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业绩同比增长主要原因如下:

1、2021年度公司下属食品行业业绩同比上升,一方面是通过积极开拓市场,增加经营品种,同比销售数量有明显提升,销售收入实现增长;另一方面企业积极降本增效,使经营利润增加。

2、2021年度公司下属教育图书板块业绩同比上升,主要是通过积极推动征订率较低的薄弱地区,攻克选用率较低的高中教辅材料模块,提高征订使用率,并积极开拓幼儿图书和中职图书,相关收入同比上升。同时,对成本费用进行精细化管理,使经营利润稳步增加。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根据目前经营情况等数据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1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2-011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0,000.00万元-15,000.00万元	盈利:750,146.22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98.00%-98.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5,209.80万元-10,209.80万元	盈利:749,404.39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98.64%-99.30%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2元/股-0.03元/股	盈利:1.73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就本次业绩预告已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在本次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具体数据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度降低,受行业政策持续调控、资产减值及新冠疫情等因素影响,公司在2021年度的开发项目交付面积较上年度有所降低,同时由于2021年度结转的开发项目毛利率下降,从而导致毛利润同比出现较大幅度下降。

四、风险提示

1、公司本期所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是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不确定因素,最终跌价计提金额将由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进行审计后确定。

2、本次业绩预告系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经审计的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698 证券简称:沈阳化工 公告编号:2022-003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一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9,000万元—12,000万元	盈利:35,740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74.82% -66.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8,000万元—10,000万元	盈利:33,023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75.77% -69.72%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10元—0.146元	盈利:0.436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公司就本次业绩预告与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因2021年度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截至目前双方在本次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具体数据以审计结果为准。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受原料电石价格上涨影响,公司主要产品糊状聚氯乙烯树脂成本增加,同时受下游需求减弱等因素作用,导致产品盈利同比减少。

2、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沈阳石蜡化工有限公司持续亏损,因此需要进行资产减值测试的预估,其长期资产减值测试的评估报告尚在编制过程中,预计会减少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综上,公司整体盈利能力较上年同向下降。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得出, 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新华联 公告编号:2022-008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类型:亏损

3、业绩预告表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294,000万元—372,000万元	亏损: 128,550.55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252,000万元—318,000万元	亏损: 136,791.46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1.55元—1.96元	亏损: 0.68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的主要原因:

1、由于疫情的持续影响,营业收入与利润下降;

2、本期结转房地产项目的毛利有所下降;

3、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新华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持有的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票被司法处置,导致投资损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048、049、053、061);

4、本期经初步测试拟计提的存货、无形资产等减值准备8亿元-10亿元,较上年增加;

5、财务费用主要由费用化利息构成。随着公司竣工项目的增加、在建项目的减少,符合利息资本化条件的项目减少,费用化利息增加,故本期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初步估算数据,具体情况以公司披露的2021年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8日